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

106 年 6 月 15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2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藉由評鑑活動鼓勵學生社團傳承並相互交流學習觀摩，期提升社團活動品質、健全組織發展，以發揮學生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。

第二條 辦理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第三條 評鑑時間：每年 12 月底前(依承辦單位公告日期為準)

第四條 評鑑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

第五條 評鑑對象：本校學生社團(不含聯誼性社團)。

第六條 實施內容

- 一、依社團性質區分為自治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學藝性、體育性等五組，分別評比。
- 二、觀察性社團成立完成社團申請程序後，一年(含)內須參加全校社團評鑑評比，經評鑑列為乙等(含)以上，始得列為正式社團，違者再輔導一年，若仍未完成全校社團評鑑評比，強制解散。
- 三、評鑑期間為前年度 12 月 1 日至評鑑當年 11 月 30 日。受評社團將資料整理以電子檔或裝訂成冊，並標明資料名稱，俾利評選，提供展示之活動資料起訖期間為各組之評鑑日期。

第七條 評鑑方式

- 一、評鑑總分共 100 分，分為 A 項「年度評鑑」和 B 項「定期考核」。
- 二、評鑑資料 A 項「年度評鑑」評分標準，計 80 分。
 - (一)組織運作 32 分:包含組織章程、年度計畫、管理運作、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。
 - (二)財務管理 16 分:包含經費控管、產物保管。
 - (三)社團活動績效 32 分:包含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。
- 三、評鑑資料 B 項「定期考核」評分標準:行政指導老師對該社團之評鑑、社團活動(校內)配合事項,計 20 分(15 分為基準,並依該項加、扣分)。
 - (一)加分項目(參與人員需以五人為最低參與標準,每次每項加 1 分):
 1. 新生家長日。
 2. 畢業典禮。
 3. 校慶系列活動。
 4. 節慶活動(耶誕週或春節)。
 5. 學務處專案(防治學生藥物濫用、品德教育、學生事務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其他學務處專案)。
 - (二)扣分項目(每次每項違規扣 0.5 分):
 1. 借用課指組器材逾期未歸還。
 2. 未依期限辦理財產交接清冊。
 3. 未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、結案及核銷。

4. 活動後未依時間歸還公共空間鑰匙。
5. 場地使用後未復原及整潔。
6. 每學期社團辦公室內外未清理
7. 每學期社團會議出席次數未達該學期次數 2/3 以上。

四、評審團：具輔導社團及社團評鑑相關經驗者、社團經歷豐富之幹部或任期內表現優異者擔任之。

第八條 評鑑成績及獎懲方式

一、評鑑標準

- (一) 特優：總分 90 分(含)以上
- (二) 優等：總分 80 分(含)以上
- (三) 甲等：總分 70 分(含)以上
- (四) 乙等：總分 60 分(含)以上
- (五) 丙等：總分 50 分(含)以上
- (六) 丁等：總分 49 分(含)以下

二、獎懲規定

(一) 各性質(共五組)前三名社團，且獲評鑑甲等以上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 特優：

1. 獲本校特優社團獲團體獎學金 5,000 元。
2. 特優社團負責人敘嘉獎二次。
3. 優先推薦參加全國或校外績優社團評鑑。
4. 依受評鑑年度「經費預審補助」上下學期額度平均，增加下學期外加項經費補助 20%，最低不少於 500 元，最高不超過 3,000 元。

(三) 優等：

1. 獲本校優等社團獲團體獎學金 3,000 元。
2. 優等社團負責人敘嘉獎一次。
3. 依受評鑑年度「經費預審補助」上下學期額度平均，增加下學期外加項經費補助 10%，最低不少於 250 元，最高不超過 1,500 元。

(四) 乙等：

依受評鑑年度「經費預審補助」上下學期額度平均，減少下學期外加項經費補助 10%，最高不超過 1,500 元。

(五) 丙等：

1. 取消次學年度社團經費補助。
2. 惟具體提出有利社團發展之補助需求，得列入次學年度社團補助考量。

(六) 丁等：

1. 未參加評鑑者視同丁等。
2. 康樂性、服務性、學藝性及體育性社團輔導解散並取消社辦。

(七) 評鑑結果

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須於公告後一週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訴，並於申訴時檢附事由、說明及相關資料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